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##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91年12月17日台(九一)師(三)字第九一—九一六二六號函准予核備  
 93年2月10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30013124號修正通過  
 93年7月1日台中(三)字第0930086867號函准予核備  
 97年4月9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70053553號函核定通過  
 98年6月9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80096703號函核定通過  
 99年3月23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90045653號函核定通過  
 100年1月18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00004959號函核定通過  
 100年9月5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00158639號函核定通過  
 101年1月13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10005416號函核定通過  
 101年12月21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10245124號函核定通過  
 102年12月13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20186178號函核定通過  
 108年3月21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080041787號函同意備查  
 111年8月3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112603519號函同意備查  
 112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1120126122號函同意備查

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必/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教育基礎課程 (至少6學分)	教育哲學	2/2	選	2			至少四科選三科	
	學習心理學	2/2	選	2				
	教育行政與制度	2/2	選	2				
	教育社會學	2/2	選		2			
教育方法課程 (至少10學分)	班級經營	2/2	選	2			至少八科選五科	
	教學媒體科技與設計	2/2	選	2				
	特殊教育導論	3/3	選	3				
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2/2	選		2		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/2	選		2			
	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	2/2	選		2			
	教學原理	2/2	選		2			
	學習評量	2/2	選			2		
	學校行政與人際溝通	2/2	選		2			
	閱讀素養教與學	2/2	選			2		
	教師專業發展	2/2	選			2		
	思考與教學	2/2	選					2
	議題融入課程設計	2/2	選			2		
	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	2/2	必		2			
教育實踐課程 (至少8學分)	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	2/2	必			2	註2	
	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	2/2	必			2		
	教育見習	2/2	必	2				
	教育服務學習方案設計	2/2	選		2			
	教育專題自主學習	2/2	選			2		
	偏鄉教育服務實習	2/2	選			2		
	適性教育與學習支持	2/2	選					2
	從設計思考啟動教育創新	2/2	選					2
備註	1、應至少修畢26學分【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、教育方法課程至少10學分、教育實踐課程至少8學分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】。 2、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、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開設科別：國文科、英文科、生物科輔導活動、健康與護理科、資訊科技、日文科。 3、本課程適用於113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，112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							